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黃水仙

被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2,5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721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6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而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7210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65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，且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完畢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

01 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62494號支付命令為執
03 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47,391元，及其中44,137元自民國98年8月19
05 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9%計算之利息，
06 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07 息，並賠償執行費用500元等語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
08 程序尚未終結；聲請人則以伊已於114年1月9日還款55,000
09 元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案訴訟，經本院
10 調閱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所提本
11 案訴訟，尚無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而
12 系爭執行事件尚未暫予停止執行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
13 之損害。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
14 執行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聲請執
15 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162,166元（計算式：161,66
16 6元+500元=162,166元）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
17 制執行程序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，應為上
18 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。再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
19 額未逾1,500,000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
20 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
21 判案件之期限分別1年2月、2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
22 分案，及自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迄至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等
23 期間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
24 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
25 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32,433元【計算式：162,166
26 元 \times 5% \times 4=32,4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併參酌相對人資
27 金運用所受影響、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，認抗告人為相對人
28 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，應以32,500元為適
29 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3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請求項目試算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7,391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* (YYMMDD) | 終止日* (YYMMDD) | 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 | 年息(%) | 按月 給付 | 按月給 付金額 | 給付總額 |
| | 1 | 利息 | 44,137 | 98/8/19 | 104/8/31 | (6+13/366) | 19.89% | | | 52,984.91 |
| | 2 | 利息 | 44,137 | 104/9/1 | 113/12/3 | (9+94/365) | 15% | | | 61,289.97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 | 114,274.88 |
| 合計 | 161,666 | | | | | | | | | |